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8]483 号

当事人：北京运通安达报关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A
座 50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运通安达报关有限公司代理收发货人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申报进口浪涌测试仪一台，申报价格 24.9 欧元。经调查，该票报关单货物为实际价格为 24900 欧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44573.50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8月24日